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特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同時可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計劃可用資金： 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年期：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五年。

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持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項下承授人將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顧問。

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官將不時釐定承授人名單以及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的助理總裁段斐欽先生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計劃所需數目的股份。

- 權利及權力： 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包括獎勵股份的股息權利及銷售有關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
- 股息： 承授人將有權就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獎勵股份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 待達成授出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按照承授人不時作出的指示行事，以於市場上銷售任何或全部獎勵股份並向承授人支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
- 辭任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 (1) 倘承授人於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授獎勵股份前呈辭，受託人將無責任完成有關登記程序，而有關未登記獎勵股份所附任何及一切權利將告失效。
 - (2) 倘獎勵股份已登記於承授人名下，承授人將繼續享有有關獎勵股份所附一切權利，而不論承授人有否呈辭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於本集團。
- 傷殘或身故： 倘獎勵股份已登記於承授人名下，承授人一旦傷殘或身故，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
- 稅項： 承授人將承擔因已收股息或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收入而產生的所有稅項。

- 登記及存檔： 承授人將協助本公司完成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所需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
- 質押或轉讓： 計劃項下任何權益不得轉讓、質押或抵押，亦不得就此增設權利。
- 投票權： 受託人不會就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唐學斌

香港，2016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